

# 招商信诺附加信享康悦轻中度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含第90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无等待期。

##### 二、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每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三种轻度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三、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每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两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二种中度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四、豁免保险费

如果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豁免主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自确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将不承担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五年交、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十五年交、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 (四)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 保单利益

#### 保险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信享康悦轻中度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4680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是否轻度疾病豁免剩余保险费	是否中度疾病豁免剩余保险费	退保金
1	31	4,680	4,680	300,000	600,000	是	是	0
2	32	4,680	9,360	300,000	600,000	是	是	0
3	33	4,680	14,040	300,000	600,000	是	是	0
4	34	4,680	18,720	300,000	600,000	是	是	2,050
5	35	4,680	23,400	300,000	600,000	是	是	4,520
6	36	4,680	28,080	300,000	600,000	是	是	7,100
7	37	4,680	32,760	300,000	600,000	是	是	9,820
8	38	4,680	37,440	300,000	600,000	是	是	12,720
9	39	4,680	42,120	300,000	600,000	是	是	15,800
10	40	4,680	46,800	300,000	600,000	是	是	19,080
15	45	4,680	70,200	300,000	600,000	是	是	39,020
20	50	4,680	93,600	300,000	600,000	是	是	66,690
25	5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76,500
30	60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87,040
35	6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00,510
40	70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14,620
45	7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27,100
50	80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36,030
55	8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44,180
60	90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50,170
65	9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48,560
70	100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142,620
75	105	0	93,600	300,000	600,000	-	-	93,020

注：

- 1、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
- 2、如果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豁免主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自确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 3、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